

附件裝訂處請依序裝訂於申報書前且勿黏貼：  
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3.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4.個人證券交易所稅額申報表及附件。5.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 一般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所得都要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	冊	號	頁號
10						

夫妻分居，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關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同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請打 ，並請檢附相關文件(BF)。(請看說明六之一)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 ，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BD)。

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人民，103 年度在臺居、停留合計滿 183 天者，請打 。【申報注意事項詳說明七(十九)】

1	納稅義務人姓名	納稅義務人 DD	國民身分證一號	出生年次	身心障礙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時戶籍地(請詳填)	市 縣 區 市 鎮 鄉 段 巷 弄 里 村 鄰 號 樓之 ( ) 路 ( ) 街 ( ) 室	是否承租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請詳填)							
	配偶姓名	配偶 SS	國民身分證一號	出生年次	身心障礙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退補稅通知送達處(住居所)	市 縣 區 市 鎮 鄉 段 巷 弄 里 村 鄰 號 樓之 ( ) 路 ( ) 街 ( ) 室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親屬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成年子女請開戶口名簿)	稱謂	出生年次	是否同居	是否在心	身心障礙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成年子女請開戶口名簿)	稱謂	出生年次	是否同居	是否在心
	免稅額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 127,500 元，共：_____人，計：_____元	未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非屬上項之受扶養親屬，每人免稅額 85,000 元，共：_____人，計：_____元	全部免稅額	DM	元	稽徵機關	_____	人							

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2 綜合所得	①薪資所得(請看說明七之四)									
3 所得	②利息所得(請看說明七之五)									
4 總額	③營利所得(含股利、盈餘)(請看說明七之二)1)									
	股利所得(僅供含有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之股利者填寫，請看說明七之二)2)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股利總額(1)	可扣抵稅額(2)	債券轉開之股利總額(3)	債券轉開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4)	應申報之股利總額(1)-(3)	應申報之可扣抵稅額(2)-(4)	出借人名稱或統一編號

如有 ④執行業務所得(請勾選  是  否屬執行業務設帳者，如屬設帳者應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計算表)、⑤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⑥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⑦財產交易所得、⑧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⑨退職所得、⑩其他所得，請分別填寫下列各欄(詳說明七之三)(六)(七)(八)(九)(十)(十一)。  
註：1.租賃收入之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採逐項舉證申報者，請將背面附表一之可扣除金額小計，填入各該筆租賃收入之必要費用欄。  
2.申報房屋租賃所得須填寫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見該屋之房屋稅繳款書之「稅籍編號」抄填，如 A01237654321。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之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見上註 2.)	收入總額(1)	必要費用及成本(2)	所得總額(1)-(2)	扣繳稅額
⑨	退職所得						
6 (一)	執行業務所得中之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總額	總收入		減除 18 萬元後之餘額列入收入總額(1)			

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	全部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租賃所得採列舉必要損耗及費用者，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X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M	YN	AA	AG		財產交易所得依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者，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B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一般扣除額：(下列兩項扣除額僅可選擇一種，請於選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小計	稽徵機關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79,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者 158,000 元。	ZA <sub>1</sub>	ZA <sub>2</sub>				
<input type="checkbox"/> 列舉扣除額：(依法可扣除之項目請填背面附表二)。		元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 108,000 元，全年薪資所得總額未達 108,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所得人姓名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可扣除額	ZB <sub>1</sub>	ZB <sub>2</sub>	
	納稅義務人	ZQ				
	配偶	ZS				
	全部受扶養親屬	ZT				
3.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依法可扣除金額(含前 3 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姓名	財產交易損失	全年財產交易所得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ZC <sub>1</sub>	ZC <sub>2</sub>
	納稅義務人	YV	YZ			
	配偶	YW	YP			
	全部受扶養親屬	YX	YQ			
4.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利息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所得人姓名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ZD <sub>1</sub> (≤27萬)	ZD <sub>2</sub>	
	納稅義務人	YR				
	配偶	YS				
	全部受扶養親屬	YU				
5.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每人可扣除 108,000 元。共 _____ 人。	ZE <sub>1</sub>	元	ZE <sub>2</sub>			
6.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最多扣除 25,000 元。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列報。但就讀空大、空專及五專前 3 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共 _____ 人。	SU <sub>1</sub>	元	SU <sub>2</sub>			
7.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但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本項扣除。共 _____ 人。	SV <sub>1</sub>	元	SV <sub>2</sub>			
全部扣除額(1+2+3+4+5+6+7)	AB <sub>1</sub>	元	AB <sub>2</sub>			

單身者，請填寫第 8 欄計算式；有配偶者，可就下列三種稅額計算式選用較有利者。請於選用欄項  打   
 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8 欄計算式。 夫妻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9 欄計算式。 夫妻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10 欄計算式。請將計算之應納稅額直接填寫於第 11 欄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稅額(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 "0")
	AA	-	DM	-	AB <sub>1</sub>	=	AE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請將左欄「應納稅額(AF)」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 11 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AE	x	%	-		=	AF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520,000	x	5%	-	0	=	"	4	2,350,001~4,400,000	x	30%	-	365,000	=	"
2	520,001~1,170,000	x	12%	-	36,400	=	"	5	4,400,001 以上	x	40%	-	805,000	=	"
3	1,170,001~2,350,000	x	20%	-	130,000	=	"								

哪些申報戶應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請詳說明一之一；哪些申報戶應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申報表」以申報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請詳說明一之二。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0”)					
AA	-	DM	-	AB <sub>1</sub>	=	AE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ZQ或ZS)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扣除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AD	-		-		=		×	%	-		=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AE	-		=		×	%	-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請將左欄「應納稅額(AF)」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11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		=	AF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YM或YN)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YT	-		-		-		-		-		=	GK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部分，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部分，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	%	-		=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YM或YN)	減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扣除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AA	-	YT	-		-		=	GL	×	%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請將左欄「應納稅額(AF)」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11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		=	AF										

※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請將另行填報之「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計算結果(AM <sub>1</sub> )填寫於本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應納稅額	減	投資抵減稅額(附表四)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附表三)	減	全部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表五)	加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等於	應退還稅額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AF	-	AC <sub>1</sub>	+	AM <sub>1</sub>	-		-	AG	-		+	GJ <sub>1</sub>	=	AI		AH	

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限本申報書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帳戶									
	存款人姓名	金融機構			總機構：分支機構：	稽徵機關標符	郵局			
	(BM)身分證統一編號	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戶)號	檢支號	局名	郵局	支局	
退稅款不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納稅義務人不必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										

13	利用信用卡繳稅	限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BV	0	授權號碼(6位)	持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義務人(DD)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SS)									
----	---------	-----------------------	----	---	----------	---	--	--	--	--	--	--	--	--	--

14	附表一：租賃收入之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採逐項舉證申報明細	可扣除金額	項目	折舊	修理費	地價稅	房屋稅及其附加捐	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租出之利息	財產保險費	可扣除金額小計	稽徵機關審核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可扣除金額合計										

15	附表二：列舉扣除額明細(詳說明七之(五))	項	目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項	目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1.1	捐贈土地予政府(請填下列註3)		YH <sub>1</sub>		YH <sub>2</sub>		5.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請填下列註1自用住宅資料)	ZK	ZJ <sub>1</sub>	ZJ <sub>2</sub>	
		1.2	捐贈現金(對政府捐贈、國防、勞軍、古蹟)	YA <sub>1</sub>	YA <sub>2</sub>			6.	房屋租金支出(請填下列註2出租人資料)	YL	YD <sub>1</sub>	YD <sub>2</sub>		
		1.3	捐贈實物(對政府捐贈、國防、勞軍、古蹟請填註3)	YJ <sub>1</sub>	YJ <sub>2</sub>			7.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之捐贈	YE	ZR <sub>1</sub>	ZR <sub>2</sub>		
		1.4	捐贈現金(一般)	YB	ZF <sub>1</sub>	ZF <sub>2</sub>		8.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YF	ZP <sub>1</sub>	ZP <sub>2</sub>		
		1.5	捐贈實物(一般)(請填下列註3)	YC	ZZ <sub>1</sub>	ZZ <sub>2</sub>		9.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YG	ZL <sub>1</sub>	ZL <sub>2</sub>		
		2.1	人身保險費(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ZG <sub>1</sub>	ZG <sub>2</sub>			10.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ZZ <sub>1</sub>	ZZ <sub>2</sub>		
		2.2	人身保險費(僅限全民健保保費)	YK <sub>1</sub>	YK <sub>2</sub>			11.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之捐贈	YI	Z8 <sub>1</sub>	Z8 <sub>2</sub>		
		3.	醫藥及生育費	ZH <sub>1</sub>	ZH <sub>2</sub>			合計			ZA <sub>1</sub>	ZA <sub>2</sub>		
		4.	災害損失	ZI <sub>1</sub>	ZI <sub>2</sub>									

16	附表三：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明細(詳說明七之(六))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重購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重購價格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出售房屋坐落及稅籍編號	出售價格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A)、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元	合計		ZM <sub>4</sub>	ZM <sub>5</sub>	(註：本表稅額之計算，應適用自用住宅房屋出售年度之稅額計算式。)	
		(B)、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元						
		(C)、(A)-(B)=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可扣抵或退還稅額(ZM <sub>1</sub> )		元						

17	附表四：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詳說明七之(六))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	發行公司	核准文號	抵減起始年度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減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抵減順序	姓名	CA	統一編號	名稱	CB	統一編號	CD	CE	CF	CG	CH	CI
		合計												
		AC <sub>1</sub>		AC <sub>2</sub>										

18	附表五：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詳說明七之(六))	項	目	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項	目	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A)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	EA <sub>1</sub>	EA <sub>2</sub>	(D)	(B)-(C)=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B)	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E)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C)	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F)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採D與E欄較低者填報】	ED <sub>1</sub>	ED <sub>2</sub>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1.如郵寄申報時，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並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2.逾期申報者，僅得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無附件  
附件：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張  
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 張  
3.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張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 張  
個人證券交易所申報表及附件 張

茲收到 先生( ) 市 區市 里村 路 巷 號之 ( ) (掛號郵寄申報，郵局收據黏貼處)  
女士( ) 縣 鄉鎮 鄰 街 弄 樓之 ( ) (室)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

無附件  
附件：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張  
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 張  
3.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張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 張  
個人證券交易所申報表及附件 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